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述及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该报告已获委员会核准，现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古斯塔沃·阿道弗·梅萨-夸德拉(签名)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本报告述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古斯塔沃·阿道弗·梅萨-夸德拉(秘鲁)担任主席，波兰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对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最初期限为该决议通过之日(2014 年 2 月 26 日)起一年。这份决议也规定了这些措施不适用的情况。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指认此类个人和实体及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决议还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并同其他相关的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合作，尤其是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2014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指认对也门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和胡塞·安萨拉拉运动的两名指挥官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4. 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期限再延长一年，并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军火禁运。这份决议规定在执行军火禁运过程中进行货物检查，包括要求任何会员国在进行检查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如果发现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则需提供补充报告。安理会扩大了指认标准，将违反定向军火禁运和阻碍向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阻碍在也门获得或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列入其中。安理会指认对胡塞·安萨拉拉运动领导人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及前总统之子艾哈迈德·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实行制裁措施。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范围扩大至监测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因此小组成员从 4 人增加到了 5 人。
5. 安全理事会第 2402(2018)号决议最近一次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该决议也已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6. 关于也门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前几份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1 月 23 日、4 月 27 日和 8 月 10 日举行了三次非正式磋商。

8. 在 1 月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其按照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9. 在 4 月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自其向委员会提交 2017 年最后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及其工作方案。
10. 在 8 月 10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按照第 2402(2018)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小组中期最新资料，并讨论了其中所载建议。委员会还讨论了专家小组提交的个案研究中的建议。
11. 上述各次非正式磋商后，委员会根据 S/2017/507 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的附件第 104 段的规定，发布了载有会议简短纪要的新闻稿。
12. 2 月 27 日，根据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e)段，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在数次磋商中的活动。
13. 2018 年，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提交的一份执行情况报告。此外，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也门核查和视察机制的 203 份视察报告以及会员国 2 份临时监测报告。
14.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4 份函件。

四. 豁免

15.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概述了资产冻结豁免情况。
16.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6 段概述了旅行禁令豁免情况。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18.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了对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的指认标准。请求从名单中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5 名个人。2018 年 4 月 23 日，委员会更新了名单上一名个人的身份信息。

六. 专家小组

20. 1 月 9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8/594)，报告已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21.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402(2018)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3 月 27 日任命了在武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区域问题方面具有专长的专家小组 3 名成员(见 S/2018/272)。4 月 4 日，任命了在金融方面具有专长的专家小组第 4 名专家(见

S/2018/305)。7月25日，任命了在武装团体问题上具有专长的专家小组第5名专家(见 S/2018/740)。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2019年3月28日结束。

22. 8月10日，专家小组根据第2402(2018)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最新资料。

23. 专家小组访问了巴林、吉布提、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荷兰、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24. 专家小组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141封信。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5.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使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26.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任职，于12月5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名合格候选人以纳入专家名册。此外，还在11月30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11月30日的空缺通知也已在网上发布，网址为 careers.un.org。

27.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专家小组编写1月提交的最后报告和7月提交的中期最新资料。8月，秘书处分发了经更新的制裁专家手册，其中载有为他们工作提供便利并回答在其任期内可能出现的常问问题的资料。该资料是基于联合国的有关细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确立的惯例和程序。

28. 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在有效利用和获取制裁名单方面作出了改进，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368(2017)号决议第54段的要求，用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1年核准的数据模板。